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958號

上訴人 先靖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志忠

訴訟代理人 何宗翰律師

被上訴人 高斌調理不銹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斌

訴訟代理人 紀錦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其向業主中國醫藥大學及其附設醫院承攬「台南市立安南醫院（使用單位，下稱安南醫院）新建醫療及復建大樓B1F廚房設備工程」中之安南醫院新建醫療廚房設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轉由伊承攬，並於民國101年5月15日簽訂該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2,550萬元，嗣減少工程款36萬4,109元。系爭工程經業主於102年6月26日驗收完畢，被上訴人僅支付工程款1,544萬5,231元，尚積欠969萬0,660元等情。爰依系爭合約，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本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辯以：系爭工程總價為2,300萬元，並非2,550萬元，伊已給付上訴人1,544萬5,231元，及於101年11月15日指示訴外人陳裕傑匯款20萬元，又減少工程款36萬4,109元，伊本應給付699萬0,660元，然系爭工程於102年5月30日完成驗收，上訴人遲至104年6月15日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已逾2年時效，伊拒絕給付等語。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一）被上訴人將系爭工程轉由上訴人承攬，並簽訂系爭合約，但

01 未書面約定付款方式，難以被上訴人實際給付前3次部分工
02 程款之模式，即認兩造有約定上訴人須待被上訴人獲業主撥
03 款後，始得請求工程款。而系爭工程已於101年12月5日完工
04 ，被上訴人須待業主完成驗收後，再給付工程尾款。

05 (二)依102年5月30日覆核驗收明細表、安南醫院105年4月19日函
06 、施優生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單位，下稱施優生事務所
07 ）函、林和慶建築師事務所（計畫管理單位，下稱林和慶事
08 務所）函（下合稱系爭函文），及證人涂榮宗、王森龍、陳
09 開生、張順華、黃煜光之證述，參互以觀，本件BOT整體工
10 程分項眾多並陸續完工，因工項繁多，驗收排定日期及時程
11 長短不一，102年6月26日係林和慶事務所辦理整體工程之正
12 式驗收，祇遴選5家廠商參與，系爭工程僅為整體工程之細
13 項，並非是日始參與正式驗收，且要先試行運轉，已由施優
14 生事務所陪同安南醫院於102年5月30日與上訴人現場施工人
15 員，逐一檢視覆核驗收明細表內各工項，全部勾選合格而完
16 成驗收，不需業主簽章，業主係待所有分項工程均驗收完畢
17 後，始統一結算及核發驗收日期102年6月26日之驗收完竣證
18 明書，並起算保固期間，所有廠商到場係為領取證明書，該
19 日尚非各分項工程之實際驗收完成日期，系爭工程驗收完成
20 日期仍依業主認定之102年5月30日為準，而非以驗收完竣證
21 明書、保固書所載日期為據。

22 (三)至上訴人提出102年6月7日覆核驗收明細表，非屬業主取得
23 之查驗文件；另提同年5月31日驗收紀錄暨缺失改善照片、
24 查驗資料、張順華同年6月24日e-mail暨附件照片，均與系
25 爭工程何時驗收完成無涉，屬驗收後瑕疵修繕之複驗文件；
26 所提安南醫院106年8月28日函、業主102年6月20日及7月8日
27 函示驗收日期102年6月26日一節，暨黃煜光、張順華等人所
28 述完成驗收日期102年6月26日等語，均依據驗收完竣證明書
29 為發文或證述，難為上訴人之有利認定。

30 (四)上訴人於102年5月30日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尾款，卻遲
31 至104年6月15日始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已逾民法第127

01 條第7款之2年消滅時效，其復未舉證有何時效中斷事由，則
02 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即屬有據，無庸審酌被上
03 訴人原應給付之工程尾款若干。是上訴人依系爭合約，請求
04 被上訴人給付969萬0,660元本息，不應准許。

05 四、本院判斷：

06 (一)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
07 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
08 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
09 得為與自認事實相反之認定。查上訴人於視為起訴之支付命
10 令聲請時，主張系爭工程經業主於102年6月26日驗收完成等
11 語，第一審就此事項詢問被上訴人（見一審卷3、30頁反面
12 ），被上訴人即於104年8月18日具狀積極而明確表示「102
13 年6月26日驗收完成不爭執」（見一審卷35頁）；並屢抗辯
14 兩造約定3年保固期滿，再行會算，亦即到105年6月26日才
15 可結算，上訴人不得提前請求等語（見一審卷36、53頁），
16 似見被上訴人已自認系爭工程於102年6月26日驗收完成之事
17 實。倘係如此，則在被上訴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
18 為與該自認事實相反之認定。其次，被上訴人雖曾向第一審
19 為撤銷自認之表示（見一審卷124頁），惟其撤銷自認是否
20 合法，事實審俱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之意見，原審
21 遽憑被上訴人嗣後否認該自認事實，以發回前原審另行調查
22 之證據，認定系爭工程於102年5月30日驗收完成，而為與該
23 自認事實相反之判斷，即有可議。

24 (二)按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5 即為成立，且於契約未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時，亦同時
26 生效。又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
27 之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
28 間接事實，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
29 真實者，亦無不可。查兩造未以書面約定系爭工程之付款方
30 式，上訴人於101年12月5日施作完工，被上訴人已給付部分
31 工程款1,544萬5,231元，被上訴人未付之系爭工程款屬尾款

01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而依卷附上訴人所提銀行存摺明細
02 （見一審卷9、10頁），及被上訴人所述其於101年9月20日
03 收到業主第1期工程款840萬4,695元，即於同月24日給付上
04 訴人706萬1,231元，再於同年11月22日收到業主給付1,671
05 萬5,956元，即於同年月23日、28日依序給付上訴人500萬元
06 、338萬4,000元，只要其收到業主工程款，旋即給付上訴人
07 等情以觀（見原審建上卷(二)75頁），被上訴人先前3次之付
08 款，均係先自業主處受領工程款後，方給付各該期工程款予
09 上訴人，此付款方式即工程契約常見之「背對背條款」，既
10 為原審所認定。則似此間接事實及證據，是否不足以推認兩
11 造有達成系爭工程款需待業主撥付後，上訴人始得向被上訴
12 人請求之合意？又此項付款方式，是否合於業界慣行或經驗
13 法則？等節，均非無再加研求之必要。原審徒以系爭合約無
14 類如「背對背條款」之書面約定，即謂兩造間並無上開付款
15 方式之約定，已有悖於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之違背法令。

16 (三)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惟法院為判
17 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判斷事實之
18 真偽，且須合於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否則其事實之認定
19 ，即屬違背法令。查系爭工程款屬尾款，需待業主驗收完成
20 後再為給付，為兩造所不爭執。稽諸102年5月30日、同年6
21 月7日覆核驗收明細表，均蓋用安南醫院、施優生事務所之
22 戳章，但未經業主用印（見一審卷157、176、177頁），後
23 者尚由張順華（施優生事務所現場人員）簽署，其另以同月
24 24日e-mail暨附件照片，就廚房版是熱交換保溫問題通知被
25 上訴人改善（見一審卷171、172頁），且結稱：102年6月7
26 日現場還有該表項目要改善，版是熱交換原理是使用蒸氣去
27 燒水給病房用，有部分工程沒有保溫，故同月24日發e-mail
28 要求改善，被上訴人於同月26日有派員參加驗收，該日為正
29 式驗收完成日，所有廠商均依驗收完竣證明書為準，保固期
30 間亦據此於同月27日起算（見原審建上卷(一)197、199、200
31 頁）；證人陳開生（上訴人現場施工人員）並結稱：102年5

月30日覆核驗收明細表之項目，有的當天改善完成，有的陸續改善，如同年5月31日驗收紀錄、同年6月7日覆核驗收明細表，同年6月24日是改善鍋爐冷熱水交換問題，業主發函於同年6月26日帶印章去查驗（見同上卷282、283頁）各等語；復有業主核發予被上訴人驗收日期為102年6月26日之正式驗收完竣證明書、被上訴人出具載明保固期間自同月27日起至105年12月26日之保固書予業主、黃煜光（業主董事會秘書）通知工地主任轉告承商於102年6月26日正式驗收之e-mail、張順華通知承商於同月26日完成驗收辦理結算之e-mail等件在卷足參（見同上卷29、218頁，一審卷133、158至160頁）；再佐以安南醫院同年5月31日驗收記錄暨缺失改善照片、查驗資料（見原審建上卷（一）133、296至316頁），及證人涂榮宗（安南醫院工務室主任）結稱系爭工程於同年5月31日尚有瑕疵，到同年6月24日此期間之保溫有問題，均要廠商改善（見同上卷274至276頁）等情，似見系爭工程於同年6月26日始正式驗收完成，保固期3年自翌日銜接起算，在此之前，尚有瑕疵待改善之問題。倘係如此，則能否以102年5月30日覆核驗收明細表經勾選合格，逕認系爭工程係於是日驗收完成，進而謂其後通知改善工程瑕疵及複驗等文件，均與正式驗收完成無涉？至涂榮宗自行認定系爭工程於102年5月30日驗收完成，其及安南醫院未收到102年6月7日覆核驗收明細表，暨證人王森龍（林和慶事務所工務經理）、黃煜光因涂榮宗（下合稱涂榮宗3人）上開認定而為相同驗收日期之證述，是否僅屬渠等主觀上認知之「驗收完成」，而非一般工程慣例所稱之正式「驗收完成」？亟待釐清。其次，業主正式核發之102年6月26日驗收完竣證明書，何以不足為據？能否因系爭函文及業主於102年6月26日驗收當日未就系爭工程為抽驗，遽謂系爭工程並非當日驗收完成？又苟認102年5月30日為驗收完成日，將與同年6月27日起算之保固期，有長達近1個月之空窗期，是否違反工程慣例及常情？等節，核與系爭工程何時驗收完成、上訴人何時得行使承

攬報酬請求權等判斷，所關頗切。上訴人既爭執甚烈，亦有進一步審究之必要。乃原審未就上開事證為全盤之觀察，遽以系爭函文及截取涂榮宗3人之片斷證詞，即摒棄不採上開有利上訴人之事證，所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不免速斷，並有違反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之違背法令。

(四)本件事實尚有未明，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末查，上訴人於事實審屢主張：系爭合約已明載工程總價為2,550萬元，伊與訴外人順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順池公司）另案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所述系爭工程議價後為2,300萬元一節，乃因伊須與順池公司等其他廠商另為內部計算，並扣除給付訴外人連聰彬250萬元介紹費；又被上訴人指示陳裕傑匯款20萬元，並非給付工程款等節，攸關被上訴人應給付系爭工程款數額之認定，案經發回，宜併注意及之。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